國泰誹謗18機師

每人賠330萬

■國泰機師工會01年發放工業行動，表明有中五位名機師被開除報單，其中4人被開除。

【本報訊】國泰前機師在99年爭取更理想待遇，但與資方談判不果，可說01年大規模的工業行動，航空交通出現混亂。為逃止工會進一步行動，國泰失下手為強，高調解僱49名該羅工會的機師，管理層更斥責他們不專業。其中18人與公司展開索償，抗爭10年，高等法院昨裁定機師勝訴，指管理層言論誹謗，下令賠償每人330萬元，加上無理解僱等賠償，國泰要賠償共5,865萬元及每人一個月薪金。

記者：黃梅基

張榮標圖片
www.applepdby.com.hk

其中一名曾任工會主席的原告Warham John Simpson市觀自訴高級法院，指未示範與資方作對，國泰刻意解僱他的原因，是要重申管理層的權威，嚴懲那位帶頭反受中國，還是在在短期內發起罷工行動。

而高級法院上次一直上訴國泰勝訴，直至今年9月才審理，就誹謗的一項投訴，法官各考一律賠償訴訟，影響專訴原告連帶300萬元的案例，判每名原告可獲500萬元賠償，而投訴書沒有寫不成熟，加罪觀案件，每人可多獲賠30萬元。

國泰一次違解僱49名機師，只給予三個月代通金，致令機師罷工業務，代表國泰的律師解釋說因為機師經常離開家，又沒有常駐澳洲罷工，故沒有理由要求賠償。法官認定非有效的理由。

法官認為，真正的解僱原因，是因為當方與機師談判期間，為阻止機師進一步行動，國泰先發制人，先解僱其中10人作警示，國泰發給解僱前的機師的文件說，法官指責他們是否工會成員，惟協會反駁說，原告的工會資格，是令國泰解僱他的重要原因，而法官認為，原不要把他們有無屬工業行動，協定認為國泰無理解僱，其每原告可獲15萬元賠償。

法官批評廣告違誹謗

按國泰的影響與市場程序，被解雇員工無權會解僱，但國泰沒反程序施定，故判原告可獲一筆月薪金賠償。

18名原告中，任職機師機長的Gregory Stephen England於07年1月辭世，就他不發現傳播誹謗罪，另他機機長的George Coelho已在66年前英國取得機師7萬英鎊（或約93.3萬港元）的無理解僱賠償，以現為賠償計算，國泰只需向17人作賠償，計每人獲得330萬元（連同薪金15萬元無理解僱賠償計算，結算總額5,865萬元，另加17人每人1個月薪金賠償，國泰責任不無疑惑。

法官又批評國泰在給予未提供資，一味稱解雇員工會無關，但為誹謗言論辯護時，卻無法提供證據說明該文件不成熟。

案件編號：HCMP4400/01，HCA2822/02，299，1405/06，307/07

話你知

誹謗分文字及口頭言論

誹謗分文字及口頭言論，誹謗是公平及公正的表示，誹謗是公平及公正的表示，誹謗是公平及公正的表示